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271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4-5

# 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2710 号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润禾材料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润禾材料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润禾材料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润禾材料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润禾材料《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禾材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2]230Z2710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黄晓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琚晶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牛晓咪

2022年09月01日

##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01号《关于同意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润禾材料发行面值总额为292,35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2年7月2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23,500.00张，每张发行价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3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24,167.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525,832.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8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28,118.03	19,500.00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文件：永行审投字[2019]58号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3,989.67	3,500.00	德清县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备案项目代

				码：2020-330521-26-03-10797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235.00	6,235.00	不适用
合 计		<b>38,342.70</b>	<b>29,235.00</b>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8,342.70 万元，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265.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19,500.00	4,265.13
2	8kt/a 有机硅胶黏剂及配套项目	3,5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235.00	—
合 计		29,235.00	4,265.13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1 日